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兼总经理刘万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瑞峰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1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6人，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兼总经理刘万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瑞峰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凤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关于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母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823,093.33元，具体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549,628.08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514.85元；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68,950.40元，其中：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219,255.64元、周转材料计提跌价准备49,694.76元。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公司关于“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会计政策新增关于“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内容，执行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执行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前的)，本公司执行：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变更后的政策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薪酬金额经本次会议批准后至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15,012.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1,079,572.5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64,560.13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亏损及目前资金紧张的现状，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 2018 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八)《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九)《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一)《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给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四)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七十八条”及《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六节第五十五条”进行修订补充（斜体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节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节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六）《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提案》。

同意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七)《关于调整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提案》。

同意公司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使用额度由“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他事项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短期理财相关事宜的运作和管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同意票: 8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0票, 是否通过: 通过。

(十八)《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 8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0票, 是否通过: 通过。

以上(四)、(六)、(八)、(九)、(十二)、(十五)、(十七)项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